

《资本论》与《略论》的逻辑之比较 3

赵 辉

一、 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

1. 分析的对象、问题与马克思的思路、方法

马克思写《资本论》的出发点是什么？难道是论证“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样的论证有什么意义？马克思作为一个伟大的学者不会做这样没有意义的事情，因为这样做只是先给价值下一个定义（“价值”是物化的或者说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然后做一个自我反复的判断（“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或者更**复杂**一点“服务劳动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

马克思写《资本论》是为了**论资本**，即分析资本的客观运行规律。资本的运行是客观的，马克思的目的是揭示他的运行规律，最重要的是回答资本的**利润是怎样来的**，为什么资本家会用货币生成更多的货币。而不是说，什么劳动生成价值和剩余价值。

如果我们设想马克思知道了后世关于服务劳动和服务业资本的争论，或者说马克思一开始就考虑到了服务业，那么马克思会怎么分析呢？我们可以考虑一下“+服务业版”的《资本论》。

马克思分析的是资本，关于“价值”、“使用价值”、“剩余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等概念是随着**分析的进程提出来和明确的**，而不是在分析前先定义一个概念然后再下判断。

马克思的分析是环环相扣的。

2. 商品和服务交换比例的确定

现在，市场上商品和服务产品之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交换。那么，马克思会如何进行分析呢？按照马克思的逻辑，商品和服务之间能够交换，它们必然有一

个相同的质，只有质相同，在量上才可以进行比较。那么，它们的相同的质或者统一体是什么呢？经过与只存在商品时相类似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它们的相同的质，就是在它们的生产上都耗费的一定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时间，我们把它简记为“SNL”，是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的英语首字母缩写。（按照马克思的逻辑，马克思用“价值”来标记这个统一体。）因为商品和服务具有同一的质，那么它们的交换的比例就按照生产和再生产它们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进行交换。

这一点胡教授已经同意了。这里也不多说了。

3. 工人工资的确定

第二步，工人的工资是怎么确定的？

劳动者生产它的劳动力或者劳动能力需要一些必要的生活资料（如食物、衣服、房屋等）和服务（理发、洗浴、孩子的教育、医疗、必要的文化活动如看一场演唱会等）。我们设生产所有这些商品或服务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之和为**必要劳动或劳动力 SNL**。在市场上，劳动者将他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在商品和服务按等 SNL 进行交换的情形下，要使工人正常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资本家就必须用与劳动力 SNL 等 SNL 的货币购买劳动力商品，这是等 SNL 交换。然后工人用这些货币购买必需的商品和服务以再生产他的劳动力。

这一点胡教授在《价值和财富》一文中也同意了。

4. 资本家利润的来源

那么，下面的分析就自然而然了。

我们设工人的工作日为 10 个小时，工人的劳动力 SNL 为 5 个小时，生产他需要的商品需要 3 个小时，提供他所需要的服务需要耗费 2 个小时。一单位货币的 SNL 为 1 小时。那么，现在资本家用 N 个货币购买机器、原料等生产资料，用 5 个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能力，无论是生产商品还是服务产品，出售获得货币 $N+10$ 个货币，比其 $N+5$ 个货币的预付额多出 5 个货币，因此资本家实现了他的目的，生出更多货币的货币，他的货币增殖了。资本家把这多出的货币**称为他的利润**。无论是物质产品生产领域的资本家还是**服务业**的资本家都（从每个工人

身上)获得 5 个货币的利润。马克思所批评的庸俗经济学家认为,利润是在流通中产生的,等等。而马克思正是通过以上的分析认为,资本家的利润的来源正是,因为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提供 10 小时的日劳动大于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 $10 - 5 = 5$, 这个差额 5 个货币正是资本家的利润的原因。对于服务业资本家来说,他获得 5 个货币的利润的原因,也是因为他所雇用的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力 SNL (5 个小时) 小于工人所提供的日劳动 10 个小时。因此,这一差额是资本家的利润的原因。这是马克思分析的要点,而不管这一差额是否物化,或者该工人的劳动是否凝结,产品是否是私有权的物体。首先,资本家获得了利润,其次马克思揭示了利润的本质原因,源于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提供的劳动大于生产工人的生产能力所需要的劳动,这一差额十分重要,我们可以给他一个名称剩余 SNL。而剩余 SNL 和劳动力 SNL 的比值,反映了资本家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很重要,我们可以称之为剩余 SNL 率。

如果前两步胡教授同意的话,那么这一点是顺理成章的。不知胡教授**同意否?**

资本家的预付货币称为资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购买机器、原料等,这些物质资料的 SNL 成为生产的产品的 SNL 的一部分,是不变的加入的;一部分购买工人的劳动能力,而工人的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提供了 10 小时劳动,这 10 个小时成为生产该产品的 SNL 的一部分。因此,这两部分资本是有区别的,一部分的 SNL 直接不变的加入产品的 SNL,可以称为不变资本;一部分的 SNL 消灭了,而又加入了比它(劳动力 SNL)多的 SNL,这一部分的 SNL 提供了更多的 SNL,可以称为可变资本。

前面我们依次根据分析的进程,提出了 SNL、劳动力 SNL、剩余 SNL、剩余 SNL 率、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等的概念。其实,我们只要把“SNL”换为“价值”,那么这些概念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的概念。这里之所以重新表述一遍,是为了说明,概念应该根据**分析的进程**提出,是一个工具,而不是在分析前就先验的定义然后自我反复的判断。比如,SNL(马克思的“价值”)是为了表明市场中客观交换着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统一性,而不是先验的定义为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既然市场中商品和服务之间进行交换,就必然存在统一体,经我们分析,这个统一体是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我们

用某个符号或名称标记它（“SNL”或“价值”），同样，在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日劳动与劳动能力的 SNL 之间的差额，很重要，我们用剩余 SNL（马克思用“剩余价值”）来标记它，用剩余 SNL 率来标记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可以看出概念是根据分析进程提出来得，SNL（或马克思“价值”）是根据交换双方的统一性提出来得，而不是先验地割裂地定义为生产物质产品地物化劳动。

5. 各部门产品的分配和交换

下面我们为了分析地方便，设生产资料部门（P）、物质生活资料部门（C）和服务业部门（S）的有机构成相同。都为 40: 10，单位小时。即单个工人一日内消耗用于生产的物质资料的 SNL 为 40（流量），则其生产的产品的 SNL 为 50。资本家获得利润（额外的货币）5 个货币。设共有 100 个工人。每个工人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的 SNL 为 3 个小时，服务产品的 SNL 为 2 个小时，则 100 个工人共需要 SNL 为 500 个小时的商品和服务，而除了补偿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外剩余的总产品的 SNL 为 1000 个小时，那么资本家共获得剩余的 500 个小时的商品和服务。因此，这是最重要的，100 个工人提供的新产品的 SNL 为 1000 个小时，除去工人为了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和服务产品的 SNL500 外，资本家会获得剩余的产品的 SNL 为 500，相应的，资本家也会获得额外的货币 500，这是在生产之先就确定的，现在的关键是资本家怎样分配他所获得的这 500 个剩余 SNL，按照什么比例花在生产资料、物质生活资料和服务产品上。

下面我们分几种不同情形进行分析。

1) 资本家全部积累，不生活消费

$$P: 3600 + 900 = 4500$$

$$C: 240 + 60 = 300$$

$$S: 160 + 40 = 200$$

生产资料部门资本家雇用 90 个工人，使用的物质生产资料的 SNL 为 3600，生产的物质生产资料的 SNL 为 4500，其中 3600 的生产资料用于补偿本部门的消耗，240 和 160 分别补偿物质生活资料部门和服务业部门的消耗，剩余的 500 属于资本家的扩大再生产的积累。而物质生活资料部门生产的产品 300 和服务业

部门生产的产品 200 被工人购买用以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

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生产资料部门的资本家、物质生活资料部门的资本家还是服务业部门的资本家，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它们都因为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劳动，而获得剩余 SNL，表现为额外的货币，也就获得了工人的剩余产品的凭证。服务业资本家和其它资本家一样全部用于积累，购买的（新的用于积累的，不包括补偿消耗的）生产资料的 SNL 为 20，即该资本家的剩余 SNL 现在体现为 SNL（胡教授“价值”）为 20 的物质的生产资料上，即虽然服务业资本家提供的产品生产即消费，是人，但是这并不妨碍他最后获得是（胡教授的）“价值”为 20 的“物质”的生产资料。

2) 资本家全部用于消费物质生活资料 500

$$P: 3200 + 800 = 4000$$

$$C: 640 + 160 = 800$$

$$S: 160 + 40 = 200$$

这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里所述的简单再生产。不知胡教授这时是否认为资本家，生产资料部门、物质生活资料部门的资本家是否获得了“剩余价值”，因为它们最终没有得到保存和积累，而是作为物质生活资料全部被消费掉了？

3) 资本家积累 300 和消费物质生活资料 200

$$P: 3440 + 860 = 4300$$

$$C: 400 + 100 = 500$$

$$S: 160 + 40 = 200$$

这是一般情况下的扩大再生产，资本家—无论是生产资料部门、物质生活资料部门还是服务业部门的资本家，都把他们所获得的剩余 SNL 或者说剩余产品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一部分用于生活消费。

4) 资本家积累 300，消费物质生活资料 100 和服务 100

$$P: 3440 + 860 = 4300$$

$$C: 320 + 80 = 400$$

$$S: 240 + 60 = 300$$

这种情形和上面小节是一样的，并没有什么本质不同，除了资本家消费的

服务产品是即时消费的，物质生活资料是隔了或多或少的一段时间才消费完的（但最终是要消费完的，“价值”也要和物质产品一样消亡；而不是作为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再生产，从而“价值”得以保存。）

6. 服务业的产生

服务业是怎样产生的？

首先，资本主义之前的简单商品经济中，服务业就存在。如孔子就以授学交换牛肉。因此，教授知识这一服务业很早就存在了。其它如娱乐，个体或一群艺人（演唱、舞蹈、戏剧、说唱、表演等）恐怕也很早就出现了，其它如洗浴、按摩等。不一一列举了。那么这些服务业为什么会产生。

我们说，商品的交换是因为分工，分工促进专业化，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服务业的产生更是因为专业化，因为某些技能更需要天分和长期的训练。

进入资本主义后，资本家或者说货币所有者和进入工业等一样会进入这些现成的服务业，购买一些现成的物质资料、雇用工人，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按照服务产品的 SNL 收取货币，从而赚的更多的货币，从而该预先投入的货币成为资本，其所有者成为资本家。

其次，在进入资本主义后，服务业是怎样产生的？

A、 设消费者原先自己提供服务

那么，现在某个生产者（资本家，个人，合伙制企业等）发现现在由它们进行生产， $20+10=30$ ，即购买物质资料 20，雇用一個服务业工人（日劳动 10 小时），提供的服务的 SNL 为 30，那么服务的提供者提供服务收取 30 个货币。

a、 设该服务是面向工人的，工人原先自己提供服务需费物质资料 25，劳动 15 小时，而剩余 SNL 率为 100%。

则工人若购买服务，花费 30 个货币，劳动赚的工资 7.5 个货币，总共需花费 22.5 个货币，而自己提供，需花费 25 个货币。因此，在同样劳动 15 小时的情况下，购买服务净花费 22.5 个货币，小于自己提供需花费的 25 个货币。

因此，我们看出根本不存在工人自己提供服务，雇用工人的资本家提供服务，而后服务独立出来成为由服务业资本家提供这一过程。无论是服务业资本家还是个体或集体制企业等都按照 SNL 出售它们的服务，工人在计算得失后决定

购买还是自己提供服务。服务业资本家的目的决不是降低工人的“剩余价值”，而是为了赚取利润。

b、 设该服务是面向资本家的等非劳动者的

那么，资本家自己提供服务劳动的副效用是很大的。因此，资本家等靠利润、利息、地租为生者并不在乎多少钱，一般都会购买服务。

B、 设原先这种服务不存在，消费者原先也不自己提供这种服务，该服务是生产者新创造的。就像企业向市场提供日新月异的以前并不存在的物质产品一样，如计算机等，服务业企业也会提供越来越新奇的服务，而这些服务原先消费者并不自己生产。新服务的生产者（经过竞争）按该服务的 SNL 收取货币。而各个消费者根据其购买各个产品的最后一货币的边际效用的原则购买商品和服务。只要该服务的总需求达到了该服务的规模生产的界限时，该服务就会被提供。

7. 运输业、商业、借贷资本、金融业、“产业”和整个体系

1) 运输业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 55—56 页：

“在总公式中，P 的产品被看作是一个和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不同的物质的东西，是一个离开生产过程而独立存在的，并且具有和生产要素的使用形式不同的使用形式的物品。……但是，有一些独立的**产业**部门，那里的生产过程的产品不是新的物质的产品，不是商品。在这些产业部门中，**经济上重要的**，只有交通工业，它或者是真正的**货客**运输业，或者只是消息、书信、电报等等的传递。

亚·楚普罗夫关于这一点曾经说过：

“工厂主可以首先生产物品，然后寻找消费者。”

{他的产品在作为成品离开生产过程之后，作为和生产过程分离的商品转入流通。}

“因此，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两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的行为。但是，在不创造新产品而只载运旅客和货物的运输业中，这两种行为是合在一起的；服务{场所的变动}必须在它被生产的同一瞬间被消费。因此，铁路能够寻找顾客的范围，至多只是沿线两侧 50 俄里<53 公里>的地方。”

不论是客运还是货运，结果都是场所的变动，例如，现在纱不是在产地英国，而是在印度。

但是，运输业所出售的东西，就是场所的变动。它产生的效用，是和运输过程即运输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旅客和货物是和运输工具一起运行的，而运输工具的运行，它的场所变动，也就是它所进行的生产过程。这种效用只能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它不是一种和生产过程不同的，只有在生产出来之后才作为交易品执行职能，作为商品来流通的使用物。但是，这种效用的交换价值，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都是由其中消耗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价值加上运输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的。至于这种效用的消费，它也是和其他商品完全一样的。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末，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因此，运输业的公式应该是 $G-W=A+Pm\cdots P-G'$ ，因为被支付的和被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而不是能和它分离的产品。因此，这个公式和贵金属生产的公式，在形式上几乎完全相同，只是在这里， G' 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效用的转化形式，而不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并离开生产过程的金或银的实物形式。”

马克思的这一大段话，说明了以下问题，

A，马克思认为运输业，特别是旅客运输业，创造**剩余价值**。虽然运输业并不生产新的物质产品，而只是场所的变动，只是**效用**，特别是**旅客**不能被资本家先占有再出售，这并不妨碍马克思认为它们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B，虽然马克思在讨论一般资本的循环时，一般以商品（离开生产过程的物质产品）为主，公式为 $G-W\cdots P\cdots W'-G'$ ，或它的详细形式 $G-W=A+Pm\cdots P\cdots W'(W+w)-G'(G+g)$ 。但是，马克思在概念上，是认定存在生产过程的产品不是新的物质的产品，不是商品的产业的。该产业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该产业的公式为 $G-W=A+Pm\cdots P-G'$ ，这一公式与前一公式的主要区别就是，前一公式生产过程生产独立的物质产品，该物质产品可以离开生产过程。而在后一公式中，被支付的和被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而不是能和它分离的产品。 G' 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效用的转化形式。

C，“在这些产业部门中，**经济上重要的**，只有交通工业，它或者是真正的**货客运输业**，或者只是消息、书信、电报等等的传递。”服务业在当时经济上并不重要，因此马克思没有特别指出。但是服务业和货运特别是**旅客运输业**一样，它们

的本质特征是一样的，以人为对象，不能被占有，生产的是效用，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不可分离的结合在一起。它们的公式都是 $G—W=A+P_m \cdots P—G'$ ，即它们的过程都是由 P 直接到 G'，之间都没有独立的物质产品，而是直接由服务业工人或运输业工人劳动，资本家直接收取货币，而马克思认为运输业工人是**创造剩余价值**的。那么，马克思必然也会认为服务业工人一样**创造剩余价值**。

胡教授说：“修理业和货运业的劳动都是物化劳动，当然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可是，比如人化劳动的客运（纯粹为旅游的）服务呢？”

首先，按照胡教授的理论，只有其产品能够先被资本家占有再出售，该工人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而修理业和货运业的对象都是**他人的物品，不能被资本家所占有**，或者说顾客购买的并不是物品，而是修理业工人的**维修服务**，按照**胡教授的理论**，修理业和货运业的工人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

胡教授说：“如果马克思认为客运业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那么《再评》作者首先要讨论马克思为什么那样认为，要指出马克思的错误。如果《再评》作者对马克思的批评是令人信服的，那么，他对《略论》的批评也才有令人信服的可能性。这里，我再一次声明，我完全支持《再评》作者对《资本论》的批评（如果《再评》作者批评《资本论》的话），不管他的批评是否有错误。”

与胡教授认为的相反，马克思认为**客运业**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和我的观点一样。因此，虽然我并不认为马克思就一定是正确的，并且一直抱着批判的态度来读《资本论》（注），在这一点上，我和他是一**致的**。如前所述，马克思认为客运业工人是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当然，胡教授并不追求和马克思个别言语的一致，因此，马克思认为客运业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一点，不知能否被**采纳为证据**？我在《商品和服务》中引用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在其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论述中，**定义生产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然后指出各种服务如歌唱、**词犁、犁赶、早足、浦砖纳，圭专你主辖柏 - 亥摘碍手冷不**）**镍望生产劳动，因而都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台喘 0 与该胡早摹采纳为证据。**

虽然，胡教授不追求与《资本论》个别言语的一致，但是举证的责任应该在胡教授一方。因为，在马克思的论述里，服务是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胡教授认为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价值，胡教授为什么要这样坚持，为什么不采纳马克思的关于服务创造剩余价值的论述，而只采纳其一部分观点？

2) 商业、借贷资本和金融业

胡教授说：“比如，《再评》提出的服务业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理由，应当可以直接应用到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上。”

不知道胡教授为什么总是把我的观点解释为服务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我在这里再次郑重说明，我认为什么劳动生产或不生产服务劳动是一个伪命题，价值和剩余价值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运行时提出的概念，是一个工具，不是分析的目的，因此（只有）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不是作为马克思《资本论》的一个论点出现的，只不过在分析商品（物质产品）时，物质产品交换，马克思分析物质产品之所以能够交换是因为在它们的生产上都耗费了一般人类劳动，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东西，而这马克思称为“价值”，马克思正是在此客观存在的东西的基础上继续分析，商品和商品之间按照该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相交换，那么出售该产品资本家的利润是怎么来得呢，他是如何赚到钱的？马克思的分析关键的是发现了：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生产工人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因此，资本家才会获得利润。

下面我们分析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

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根据马克思，之所以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是因为其产品不出售，而不是因为其不凝结或物化。

首先要说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四章和附录，胡教授如果有时间可以看一下。）

马克思区分了两类与货币相交换的劳动，

一、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的劳动，该货币所有者的目的是为了出售他雇用的劳动生产的产品赚钱，马克思称为生产劳动。二、与作为收入的货币相交换的劳动，该货币所有者购买劳动的目的是生活消费，不是为了赚钱。马克思称为非生产劳动。

马克思举了一个例子。一个裁缝，如果被资本家雇用在制衣工厂里为他干活，资本家把裁缝的劳动的产品出售从而赚钱，那么该裁缝为资本家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通过购买和使用劳动能力赚到了钱。如果资本家雇用该裁缝到他家里为他缝制一条裤子，并不出售，那么该裁缝并不为资本家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因为该裤子并不出售和交换，而是被资本家作为消费品直接消费了。

马克思认为对于资本主义来说，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是不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马克思指出，‡ **因汪 0 部亡宛之与望仓势助碍由轮调宛懂，与望仓势助亨哄碍懂轮 0 与望仓势助你主典何势助抗国构碍电懂 - 循击栓碍 0 舱望仓乙宛碍笑伞彩弓 0 仓部中势助倦仪审皇碍笑伞眉亨兴编循击栓碍。•，纯乙再 0 纯 148 鹿 - ‡ “眉亨势助” 望寻势助抗不得名势助碍乙宛冈宽 0 名势助碍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肉寻测构份余私撤兴编碍宛之。•，纯乙再 0 纯 432 鹿 - ‡ 名乙箔势助台仪望眉亨势助 0 习台仪望高眉亨势助。•，纯乙再 0 纯 432 -**

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生产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表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而胡教授却总是执泥于劳动的特殊性，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的价值的形式（可独立的物质产品或者是不能独立于人身的产品或者效用。）把劳动按照其物质规定性（特殊性）划分为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而把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和其社会形式混为一谈，武断认为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剩余价值，人化劳动不生产剩余价值。马克思区分劳动的出发点是其社会形式，而胡教授的出发点是其物质规定性。

马克思说，同一种劳动既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举了很多例子。很多物化劳动既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同时，很多服务劳动也既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下面我们看商业劳动。马克思认为商业中工人的劳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业中的生产劳动，如商品的位移、保管等，这一类劳动是将商品提供到消费者面前不可缺少的劳动，加入到生产该使用价值（消费者跟前的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中，与货币进行交换，并且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带来更多的货币）。

而纯商业劳动，会计、寻找客户、讨价还价、等，这些劳动不是生产该产品所必要的，因而不加入生产该商品所必要的一般人类劳动中，因而不会被出售。这些纯粹的商业劳动提供的效用或使用价值是帮助商业资本家完成 W—G' 的过程，即把商品出售，而商业劳动所提供的效用或使用价值并不出售。我们可以设想，原先资本家雇用会计工人进行会计活动。现在，有专门的会计公司（资本家

建立)向其它行业资本家的公司提供会计服务。那么,会计公司怎么收费呢?设它提供的(某定量)会计服务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SNL)(包括物质资料的SNL和活劳动加入的)为10,则会计业资本家收取10个货币。因此,这里关键的是**会计服务和其它商品、服务怎样交换!**按照生产它们的SNL进行交换。会计业资本家通过雇用会计业工人(5个货币),而出售会计服务10个货币(日劳动加入额),赚了5个货币。这就是会计业资本家的利润,因此会计业资本家的利润怎么来得,是因为会计业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生产会计业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劳动,这一差额即会计业资本家利润的来源。但是,其它资本家购买会计服务,得到的是会计报表等,是为了自己使用(进行分析),而不再出售。这些服务的SNL也不加入本企业的产品的SNL中。

同样,如果纯粹商业劳动的服务独立出来,设某个资本家购买必要的物质生产资料,雇用商业工人,为物质产品资本家提供商业劳动的服务,如某商场代理销售别的资本家的商品,提供的是W—G'服务,即帮助资本家把商品变为货币。那么,该提供W—G'服务的资本家如何收费呢?按照其提供的服务的SNL进行收费,而由于其雇用的工人提供的SNL大于生产该工人劳动能力的SNL,所以该提供W—G'服务的资本家获得的利润就是该差额。

借贷资本就是货币所有者不愿意亲自经营而把货币借给其它亲自经营的企业或资本家,因此其所要的利率必然小于一般利润率,而由于借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非一一对应,这中间需要中介人,金融业资本家充当的就是这一角色,他靠存款和贷款之间的利率差来获得利润,而他不会自己做,而是雇用金融业工人为他服务,因此在此意义上金融业工人的服务**不出售**,因此不为金融业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而金融业资本家的利润来源于产业资本家利用借贷资本家的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当然,对于金融业如投资银行所提供的其它服务,如对于客户的投资咨询服务等,该服务于客户,收取费用,那么怎么确定,根据马克思,该服务的收费按照提供该服务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进行收取。即该服务和其它商品和服务一一实际上是和中介货币按照等SNL进行交换。

因此,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如果说不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那是因为它们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交换,而不是因为它们不凝结。更重要的一点是,真正

的问题是如果劳动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交换，那么它们交换的比例如何确定，提供它们的资本家的利润是怎么来得？根据马克思，它们交换的比例是由生产它们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确定的。而资本家利润的来源就在于他们雇用的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

3) 产业划分和整个体系

胡教授说：“《资本论》明确区分了产业资本和非产业资本，《资本论》明确认为只有产业资本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

这里，什么是产业？产业资本和非产业资本区分的标志是什么，马克思为什么这样区分？

马克思说：“产业资本是唯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资本的职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资本论》第二卷 56 页）这里，马克思是在界定产业。

因此，我们如果象马克思认为**旅客运输业**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那样，认为**服务业**也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那么，产业应该包括服务业。

如果胡教授坚持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剩余价值，那么我们可以在+服务业版的《资本论》中重新把产业界定为生产 SNL 和剩余 SNL 的产业。因此，产业包括服务业。

马克思为什么界定产业？黄牛和白牛是不一样的，动物学家为什么把黄牛和白牛界定为一类，而把黄牛、白牛和羊界定为两类，或者说为什么动物学家把认为白牛和黄牛更相近？马克思把物质产业和运输业特别是旅客运输业界定为一类，是因为它们是直接从事生产，直接雇用工人，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而获得利润的，是直接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的，而商业和金融业是占有物质产品产业和运输业资本家占有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的。这是马克思界定产业这一概念的原因，而不论，物质产品产业是 $P-W-G'$ ，而运输业特别是旅客运输业是 $P-G'$ 。

胡教授说：“《资本论》明确区分了产业资本和非产业资本，《资本论》明确认为只有产业资本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是什么意思呢？是否是说产业只包括物质产品产业，不包括服务业，而马克思认为只有产业资本才生产价值和

剩余价值。所以，服务业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如果这样，那也可以这样论证：因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马克思没有提到服务业，服务业既不在产业中，也不在非产业中，因此服务业根本不存在。可以这样说吗？

正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明确说服务业，所以才需要我们扩展《资本论》体系，以包括服务业。如果因为服务业在《资本论》中不存在，而否定服务业的存在，那我们还扩展干什么。同样，如果以马克思《资本论》中产业不包括服务业，而否认服务业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也不是正确的论述方法。因为非产业中也不包括服务业。那服务业应该放在哪里呢？马克思在论述资本的时候，因为主要论述物质产品，在论述物质产品的时候，说明 $P-W-G'$ 这一过程，即资本家一般先占有物质产品然后再出售。但是，在马克思论述里，从没有把这一点作为生产和占有剩余价值的**必要条件**，因为马克思特别说明了运输业特别是旅客运输业的情形，过程是 $P-G'$ ，而马克思认为（旅客）运输业工人的劳动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现在是胡教授抓住所谓“直接占有”这一点不放，而这并不是马克思《资本论》中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必要条件。

“产业”这一概念正如“价值”和“剩余价值”概念一样，是随着分析的进程提出来的。而不是在分析的开始就存在“产业”的外延。是我们在界定产业的内涵后，再确定产业的外延。

二、 《略论》的逻辑

1. 标签

在第一部分，我们按照马克思《资本论》逻辑和分析框架，分析了资本或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如果我们知道了太阳系太阳和其它各个行星、卫星的质量（和当前的位置），我们就可以完全把握太阳系的运行。如今，根据商品和服务的 SNL，劳动力 SNL 的确定，那么我们也可以把握整个资本主义体系的运行：商品和服务之间交换比例的确定，工资的确定，从而利润的确定（利润在前二者确定的时候，本身也就确定了），资本的积累和各个部门产品的交换，一般利润率，资本家如何先是通过延长工作日，其次在工作日遇到它的自然和道德界限时致力于通过降低劳动力 SNL 增加剩余 SNL，等等。一幅资本主义运行的**全面的图景**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了。我们还需要知道些什么呢？

现在如果有人定义地球为“圣球”或“伟大的球”、“有价值的球”，然后判断说火星等不是“圣球”或不是“有价值的球”。这是伟大的发现吗？这于我们对于宇宙的知识有什么增进吗？这只是对地球贴了一个标签“圣球”。

同样的，**资本的客观的运行**如第一部分所述。现在有人定义只有耗费的（或凝结的）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为“价值”，定义物质产品为财富，然后**判断**说服务劳动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服务产品不是“财富”，等等，这对于我们理解**资本的运行**有什么意义呢？这只不过是给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和物质产品贴了又一个“**标签**”。我们可以想象，当商品和服务相交换时，商品对服务说：“我是财富，而你不是财富，生产我的劳动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你的劳动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服务产品该怎么说呢？服务产品会说：“哪那么多**废话**！你我之所以被我们的主人—生产者相交换是因为你能够满足我的主人的需要给他带来效用，我能够满足你的主人的需要给他带来效用，而不管是不是物质产品；同样你我之所以能够交换，是因为生产我们的劳动都是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你是物化劳动，而我是人化劳动又有什么区别呢，这样区分又有什么意义呢？。”

把劳动的一部分定义或贴上另一个标签为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把产品的一部分物质产品定义为或贴上另一个标签“财富”又有什么意义呢？

2. 只有黄色的牛才是“牛”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的年代，服务业还不发达，服务业资本的比重还很小，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以商品（物质产品）为主来论述的。因此在论述的时候，可能会带上物质产品的特征。如在论述商品之间的统一体时，其统一体—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就**等同于**生产**物质产品**时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或者说凝结的或物化的劳动，而资本家一般也是先占有物质产品再出售。

关键这是马克思的逻辑和思路的**本质之处**吗？

我们举一个例子。假设若干年前，人们只发现一种黄牛，动物学家把这种动物定义为“牛”，因此，在人们的观念里“牛”就等同于黄牛，黄牛就是“牛”，现在人们发现还存在一种白牛。现在有人说：“白牛不是‘牛’，因为白牛不是黄色的”。那我们该说什么呢？当然，如果把“牛”定义为黄牛，那么白牛不是“牛”，

这是正确的。但是这一判断有什么意义呢？这是一个**伪命题**，不能作为一个重大的发现。

白牛不同于黄牛，但都是牛，牛不是羊，但都是动物，动物不同于植物但都是有机物。A 和 B 既不同但又有统一性，关键我们在哪一层级上研究。缝纫劳动不同于织布劳动，但都是做衣服的劳动，做衣服的劳动不同于生产机器的劳动但都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不同，但都是人类劳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考虑到服务业，所以在分析的时候，分析商品之间的统一体就是物化劳动或凝结的劳动。那么如果马克思一开始就把服务业考虑在内的时候，他会怎么分析呢？他会这样分析：商品和服务产品进行交换，交换的比例如何确定？商品和服务之间的统一体就是生产或提供它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马克思会用某个名称或符号标记（例如“价值”）这一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现在的问题是，胡教授**不允许**马克思或我们把生产或提供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标记为“价值”。胡教授是用马克思反对马克思或者使用**原版**的《资本论》，反对“+服务业”版的《资本论》。胡教授的理由翻过来掉过去，无非是说只有能够生产能被占有的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是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因为分析的是商品没有考虑服务业，商品交换双方的统一体当然是生产物质产品时所耗费的劳动。但这是马克思提出“价值”这一概念的本质原因吗？马克思是用“价值”表示交换双方的统一体，如果交换双方是商品和服务，那么生产它们的统一体当然是生产或提供它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马克思会**毫不犹豫**的把它们统一体定义为“价值”。我们可以根据《资本论》分析思路得出这一结论。现在是胡教授不允许我们或者马克思根据分析的对象的变化改变定义（其实定义没有变，如果我们认为《资本论》中价值的定义是交换双方的统一体的话），确切地说是胡教授把一般与特殊联系起来，就像某人把“牛”和黄牛联系起来，坚持不是黄色的牛就不是“牛”。某人不允许动物学家扩充“牛”的范围以包括白牛，动物学家该怎么办呢？他会定义一个“犛”来表示牛的同一体，指出黄牛和白牛都属于“犛”，并且明确指出，“犛”并不只是有黄牛和白牛组成，以后还会发现其它颜色的牛。从此在动物学的教科书只会有“犛”这一名称，“牛”被弃置不用，只是因为有人坚持只有黄牛才是“牛”。

当然，胡教授可以坚持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我们可以换一个名称，把生产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简记为“SNL”。如第一部分所述，我们用“SNL”这一概念，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规律：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比例，工资的确定，资本家利润的本质来源，各个部类的产品的交换，扩大和简单再生产的部门的交换，利润率的平均化。也可以解释资本家为什么延长工作日，又为什么致力于技术的进步，从而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

请问胡教授

- 1) 这一框架是否清楚地描述了资本的运行，如《资本论》一样给了我们一幅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全面的图景？
- 2) 这一框架是否与马克思《资本论》里的框架一致？而只不过用“SNL”代替了“价值”。这一扩展是否是自然的？
- 3) 这一框架是否是简洁的，并且是统一的，把商品和服务统一到一个框架内？

当然，胡教授可以**坚持**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价值”。这并不妨碍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按照生产和提供它们时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所交换；胡教授可以**坚持**服务业资本家所获得的额外的货币——利润不是服务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并不妨碍服务业资本家之所以获得这一利润，**本质上是因为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劳动小于工人所提供的劳动**，和这一差额是否物化是否是“**剩余价值**”没有任何关系。胡教授可以**坚持**只有物质产品是财富，服务产品**不是**财富，这并不妨碍二者可以并且按照 SNL 进行交换，资本家和工人一样需要服务产品，资本家根据他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生活需要）用他所获得的总的额外的货币——利润（实际上等于他所获得的剩余 $SNL = \text{工人所提供的劳动} - \text{工人自己的必要劳动}$ ，而工人生产的总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的 $SNL = \text{工人自己需要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的 } SNL = \text{剩余 } SNL$ ，因此资本家的剩余 SNL 正好买下剩余的产品。）来购买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他既可以全部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也可以全部用于物质生活资料的消费（简单再生产），也可以一部分购买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一部分购买物质生活资料，一部分购买理发、洗浴、娱乐等服务。这几种情形下各部门的比重、

各部门的产品和货币的循环和交换我们再第一部分已详细叙述过了。那么，在这一分析里，把物质产品定义为“财富”对分析有什么帮助吗？

因此，胡教授的“价值”、“剩余价值”、“财富”这些概念对我们的分析资本的运行毫无帮助，可以说是游离于资本运行的体系里的幽灵，既不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又不对我们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运行有所帮助。

在马克思那里，概念是随着分析的进程而提出来的，是**分析的工具**，而不是**分析的目的和对象**。我们可以设想，如果马克思一开始写《资本论》的时候考虑了服务业，他在原版《资本论》里把“价值”定义为生产或提供商品和服务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人类一般劳动（这岂不是符合马克思的思路？），那么，胡教授还坚持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吗？

3. 主观的“财富”论

胡教授在《价值与财富》里说，“一位博士教授在计算自己在最近过去的一个年末的财富时，会算上他拥有私有权的房子、车子、贵重物品、家具、书籍、股票、存款、外人欠款，以及甚至未来才获得但有确定性的版权费的折现，甚至家里厨房的半袋米等等。他会把他的博士学位算入吗？他会把他的教授职位算入吗？显然不会。他会把自己这个人算入吗？更不会。”

首先，在这位博士教授的财富的篮子里，如果按照马克思的逻辑，可以分为，A，使用价值如房子、车子等物质产品，B，应该还包括作为绝对的使用价值的代表—货币或现金，C，对未来收益的所有权，如股票、存款等。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位博士教授还和一般的老百姓一样，对于财富只有一个模糊的观念，而没有象马克思等学者一样，分析不同的财富的概念上区别。另外，他作为一个聪明的人，应该将他的博士学位和教授职位算作财富，因为，他的博士学位和教授职位肯定会为他带来比其他人高的多的收入，这些未来的收入应该进行折现就像版权费的折现一样，这些的现值就是博士教授的价值，或者人力资本。这也正是博士教授读博士的目的之一，只有当未来收入的折现大于上博士的成本时，他才读博士。因此，当他的同学本科毕业就工作6年收入12万时，博士读完6年获得博士学位却一贫如洗时，我们不能归结说博士的财富少于他的同学，

如果说“财富”这一概念提出是为了给人以行为的指导的话，那应该包括博士的学位，否则该博士会患上短视症，不能正确进行读博还是就业的选择。他会说我读完博士后的财富为零，而如果本科毕业就就业的话，财富为12万，我为什么还读博呢？“他会把他的博士学位算入吗？他会把他的教授职位算入吗？显然不会。”，为什么不会？

其次，该博士教授在计算年末的财富时，只计算了现在所拥有的东西，那么，他在这一年所消耗的东西，他吃的饭、穿破了的衣服、用废了的电器等等是不是财富呢？如果有两个人，A年收入20万，B年收入10万。A一年中吃穿玩用都花掉了，而B不吃不喝，年末还剩下现金10—0万，那么是否说B的财富多于A呢？A吃的饭，穿的衣服等不是财富吗？比较两个人的财富是比较年末净剩下的财富还是消耗掉的财富？生产财富不就是为了享受吗？象B守财奴一样我们能说他的境况好于A吗？生产那些被用掉的食物、衣服的劳动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吗？

第三，记得有名人名言说，“钱财乃身外之物，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一个物品作为使用价值必然对人有用，只有对人有用，他才会被人生产出来，如果它被生产出来后，却放置一边，既不被人生产性地利用，也不被人生活性地利用，那它就没有生产的必要性了。一个物质生活资料如果不被消费者消费，那么消费者就不能得到效用，只有被消费者使用，消费者才能得到效用，因此，人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目的。食物生产出来，只有被人食用化为人的精气血，才达到了它的作用，衣服被生产出来，只有被人穿为人体保持体温才发挥了它的作用。因此，所有的物质生活资料最终都要人化，化为人的一部分，使人能够不断的新陈代谢、健康的生存，还可能化为人的大脑中的知识（书籍等）。因此，那些物化劳动只是完成了一部分，如果物质产品不人化，那就失去了生产它们的意义。因此，只有人本身才是财富，物化劳动最终要化为人。我们可以设想有两个人A与B，两人开始时都有100万块钱，但都患了癌症。A用90万治愈了癌症，而B为了年末的财富不治，到年末时A有10万块钱和一个健康的身体，B有100万块钱，但已到癌症晚期，没有治了。B说，我的财富最多，有什么用？

第四，知识才是最重要的财富。如有哲人（有智慧的人）说的“世上唯一的财富是知识，世上唯一的邪恶是愚昧无知”，“学问和健康之外无财富，无知和

疾病之外无贫穷”。因此，有很多伟大的哲人和学者虽然一声一贫如洗，却毕生追求真理和知识。而我们的这位博士教授却只是把身外之物作为财富，其境界的差距不可以道里计。

因此，该博士教授对财富的观念是庸俗的。而真正的哲人（聪明和智慧的人）却认为“学问和健康之外无财富，无知和疾病之外无贫穷”。普通大众追求口腹感官之乐，而真正聪明的人追求身体的健康、科学知识和真理。

当然，财富是什么，以及追求什么样的财富是主观的。关键的是，定义它的目的是什么？如果用它来指导人们的行为：人们以财富最大化为目标。那我们只会得到：没有人读博士，守财奴不吃不喝地聚敛物质财富，人们得了病都不去治，没有人追求知识和真理。

胡教授说：“一个资本家在计算财富时，会算上他拥有私有权的机器、厂房、无形资产、存款、股票、外人欠款、本人居住的房子、开的车子以及个人消费用的物品。他会把他的企业家才能算入吗？他会把他正雇佣的工人算入吗？显然也都不会。之所以不会，是因为他自己的才能不可独立于他而单独存在，是因为他雇佣的工人并不属于他私有。

所以，人以及人的才能是不能成为财富的。”

胡教授以资本家的观念来说明财富的构成。那么，我们可以问，出售物质产品的资本家承认他无偿地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吗？显然他不会承认。所以说工人（生产物质产品的工人）不生产剩余价值。可以这样推理吗？如果这样，那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不正确的，因为资本家认为它的利润是来自流通领域，资本家决不会承认他无偿地占有了工人的剩余价值。

博士教授的观点可以成为判断的依据呢？胡教授拿一个博士教授举例，一个隐含的**大前提**就是，博士教授必然是正确的，小前提是博士教授是这样计算财富的，结论是财富应该是计算的。可以这样证明吗？博士教授并不因为他是博士教授就是正确的，博士教授可能并不是这个专业的，即使是这个专业的，如果我们以新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为前提，那马克思经济学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可以这样推理：胡教授也是博士，胡博士教授认为《略论》等中的观点是正确的，所以《略论》是正确的，那我就没有写这篇文章的必要了。

财富观念是**主观的**。关键是这样定义财富有什么意义呢？把一些产品定义为

财富，把另一些产品不认为是财富有什么用呢？工人需要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来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资本家获得了工人的剩余劳动后，并不全用于积累，他会用一定比例购买机器、厂房等生产资料进行扩大再生产，剩下的他会拿一部分购买物质生活资料，另一部分去服务业接受服务。从宏观上来说，各个部门的产品会进行交换，生产的和需要的会平衡，在这过程中货币会被预付和回收，起着中介的作用。现在给物质产品贴上一个标签“财富”对分析有什么作用？说服务产品不是财富，物质产品是财富，并不妨碍它们之间的交换。

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不一样，物化劳动的产品是物质产品，物质产品可以先被资本家占有，再被出售，可以成为私有权的客体，而人化劳动的产品是人本身，不能够被占有，不能成为私有权的客体。但是为什么物化劳动就不能生产剩余价值。胡教授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目的是剩余价值或者利润。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个生产者生产的目的，是获得剩余价值和利润，**或者说尽可能地把产品或财富作为剩余价值或者利润归于自己私有。**”这是怎么来的？

“一个生产者生产的目的，是获得**剩余价值**和利润。”

对于资本家来说，他并不知道“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一概念，说他的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这是错误的。资本家只是追求更多的额外的货币，追求的是作为利润的多出来的货币。

“或者说尽可能地把产品或财富作为剩余价值或者利润归于自己私有。”

资本家的生产的目的更多的货币，而不是尽可能地占有他的工人生产的产品，对于他来说，只要能获得更多的货币，能否占有他的工人生产的产品并不重要。例如修理业，资本家雇用的修理工人修理**顾客所有**的物品，只要顾客给资本家相当于工人日劳动加上生产资料耗费的货币，那么资本家是否占有该物品又有什么问题呢？服务业也一样，设服务业和货币以等 SNL 进行交换。那么资本家以 5 个货币雇用工人提供服务，收顾客 10 个货币，那么服务业资本家获得 5 个额外货币，这便是他的利润。至于资本家是否占有服务产品有什么重要呢？资本家要的是货币，而不是生产的产品。服务业资本家和物质产品资本家一样，目的是获得更多的货币而不是占有生产的产品。

因此在现实经济中，商品和服务按照一定比例交换，资本家获得利润，我们的**分析**应该以经济现实为出发点，研究商品和服务按照什么比例进行交换，工资

是怎么确定的？资本家为什么获得利润？在分析的起初，我们的心里应该没有“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概念。这些概念是随着分析进程而提出来的。是作为分析的工具。因此说什么“什么劳动生产或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有什么意义？这是一个**伪命题**。“价值”和“剩余价值”不是作为分析的对象，而是作为分析的工具。

胡教授在《略论》、《理解》、《价值与财富》里翻来覆去的论证，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占有必须先占有产品，而占有该产品必须是独立于人身的物质产品。在《价值与财富》中，胡教授又引入了财富的概念。胡教授先后引用了博士教授和资本家关于财富的观念，又对于财富分了好多类。物质产品包括在财富中。胡教授说：“但剩余价值必须首先是财富，才能够成为私有权的对象。”这里私有权的对象按照胡教授前面的定义实际上就是物质产品，但是剩余价值是价值，单位是劳动小时，如果说财富包括价值和使用价值（物质产品）的话，那么剩余价值是财富是对的，但是剩余价值是私有权的客体（物质产品）是错误的，因为二者单位根本不同。我理解，胡教授是说剩余价值的载体是物质产品=私有权的客体。而物质产品包含于财富之中，所以剩余价值的载体必然是财富，否则不可能是私有权的客体。设A包含于B，推论：若C=A，则C必包含于B。这一推论是正确的，但这句话想说明什么呢？胡教授翻过来掉过去不过是想说明剩余价值的载体必然是物质产品，现在又引进**私有权的客体、财富**等概念，不过是想把**要证明的结论预定成大前提**，然而并不成功，只不过是增加了复杂性和概念的混乱。

因此财富不过是物质产品的另一个标签。胡教授说，“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价值又体现在为私有者拥有的财富上，所以我们可以说，物化劳动（和其他要素一起）创造财富、人化劳动不创造财富。”把财富定义为物质产品（和其它）和不包括服务产品。那么，当然物化劳动创造财富，人化劳动不创造财富，这就是胡教授《略论》给我们提出的**答案**！如果我们把“财富”还原成物质产品，这个答案就是说**物化劳动创造物质产品，人化劳动不创造物质产品**。这个答案是一个**重大发现**吗？“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价值又体现在为私有者拥有的财富上，”这一论断是怎么来的？因此价值只能体现在作为财富的物质产品上。胡教授把要证明的结论，变成了无需证明的大前提。现在的问题“价值又体现在为私有者拥有的财富上”是怎么来的？

胡教授说：“孔夫子得到了两条肉的物化劳动。如果他必须消费一条牛肉，还有一条肉留下来。那么，消费掉的那条牛肉的物化劳动转移到他身上，物化劳动消失了。为什么消失？因为孔夫子本人也不是财富，不能成为他人私有权的对象。还有一条肉，如果孔夫子当天晚上计算他的财富，他的财富就比前一天晚上多了这条肉。整个社会在相同时段里也多了一条肉的财富。但另一方面，如果其他情况不变，学生那边的财富在相同时段里少了两块肉。所以，整个社会合计，还是少了一块肉的财富。

整个社会多了什么？多的是学生智力的增进。可这不是财富，这不能成为学生的他人私有权的对象，也不能成为社会的财富。”

“财富减少了”，这说明了什么？给物质产品贴上一个标签，然后说财富减少了，实际上还是说牛肉减少了？那么通过贴上财富这个**标签**，能够说明什么？

三、 马克思《资本论》与《略论》逻辑之比较

1. 怎样扩展

任何学术研究，都应该是以客观世界为分析的对象，在分析的过程中提出一些概念，作为工具，是为了更好的分析客观世界。马克思《资本论》要分析的客观世界是什么？是客观运行的资本主义经济：商品之间是怎么按什么比例交换的，价格是怎么确定的？工资是怎样确定的？资本家的利润是怎样来的？各行业是怎样产生的？一般利润率是怎样形成的？各个部类的产品是怎样交换的，货币是怎样预付和回流的？资本家为什么千方百计延长工作日，而在工作日确定后，又千方百计推动技术创新？这些是马克思《资本论》分析的出发点和要解决的问题。商品之间能够交换，则它们之间必有统一体、同一性。这个统一体是什么？马克思经过分析，认为这个统一体就是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一般人类劳动（简记为SNL）。马克思把它称之为“价值”。正是抓住商品之间的统一体，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一般人类劳动，才抓住了分析资本运行的关键。商品和商品之间按照它们的SNL（价值）进行交换，劳动力价值等于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资料的价值之和，那么工资应该与劳动力价值相等。资本家利润的来源就在于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等等。

因为在马克思的年代，“财富表现为巨大的商品堆积”，服务业在经济上不重要（当时运输业是唯一在经济上重要的服务业）。因此马克思没有明确的论及服务业。而是以商品为重点进行论述。那么，马克思如果注意到了服务业或者知道了后人的争论，他会怎样进行论述了。这时要研究的对象仍然是客观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包括了服务业和毒物也资本），注意这时并没有“价值”和“剩余价值”概念，因为这些概念是随着分析的进程提出的。要解决的问题是：商品和服务之间是怎么按什么比例交换的，价格是怎么确定的？（包括服务业工人）工资是怎样确定的？（包括服务业）资本家的利润是怎样来的？各行业是怎样产生的？一般利润率是怎样形成的？各个部类的产品是怎样交换的，货币是怎样预付和回流的？资本家为什么千方百计延长工作日，而在工作日确定后，又千方百计推动技术创新？这些依然是我们分析出发点和要解决的问题。那么根据马克思《资本论》的思路，商品和服务之间能够交换，则它们之间必有统一体、同一性。这个统一体是什么？我们（追随马克思）经过分析，认为这个统一体就是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的一般人类劳动（简记为 SNL）。商品和服务之间按照它们的 SNL（价值）进行交换，定义劳动力 SNL 等于再生产劳动力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的 SNL 之和，那么工资应该与劳动力 SNL 相等。资本家利润的来源就在于工人提供的劳动（SNL）大于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SNL），等等。

那么，上面的分析思路和框架完全与马克思《资本论》相同，为我们提供了一幅资本运行的完全的图景。而资本家是否先占有（服务）产品再出售对于我们分析和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运行有什么区别呢？

既然是对《资本论》进行扩展以包括服务业，那么就应该对“价值”概念进行扩展以包括服务业劳动。而这样的扩展并没有改变“价值”的内涵，只是改变了“价值”的外延。既然，胡教授不让我们用价值概念，把“价值”的外延固定在物化劳动上，那我们可以用“SNL”来代替它。

2. 个别言词

胡教授说：“本人试图观察马克思在其著作《资本论》中建立的理论体系是否可能逻辑地推广到服务业。”

胡教授说追求的是与马克思逻辑上的一致，不在意马克思的个别言词。但是一个著作的完整的逻辑只能由其全面的论述来得出。而事实上，胡教授只是抓住

马克思的个别言词，而不是从马克思的逻辑、方法与分析的思路出发。

在马克思的年代，“财富表现为巨大的商品堆积”，而服务业在当时的经济上并不重要。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以商品为论述对象，而商品，资本家一般是先占有再出售。因此，胡教授就抓住了这一点，认为资本家只有先占有产品才能占有剩余价值，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剩余价值和价值。这一点成为了胡教授的尚方宝剑，可以说是大杀四方，遇佛杀佛，遇神杀神，遇马克思也杀马克思。

如马克思论述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的循环时，一般公式是 $G—W=A+P_m\cdots P—W'—G'$ ，即资本家先占有商品再出售。重点是这是否是马克思论述的必不可少的关键所在。如果没有这一环，资本家先占有产品再出售，分析就不能进行下去，整个资本论的体系就会崩溃？

事实是，马克思在分析货币资本的循环时，马上提出了另一种形式，即运输业（包括旅客运输业），公式是 $G—W=A+P_m\cdots P—G'$ ，即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在一起，不生产能独立于生产过程的物质产品。马克思明确说，运输业的工人也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是马克思的全面的论述。可见，马克思虽然主要以商品为主进行论述，但是在逻辑上还是考虑到了非物质产品的情况。

那么，先占有后出售是否是马克思在论述商品时的个别言词？事实是，胡教授已自己认为的马克思的个别言词去否定马克思的其它的个别的或者全面的言词。为什么只坚持马克思的一面的个别言词，而不采纳另一方面的“个别”言词，胡教授应该给出说明。

胡教授翻过来掉过去，只有一句——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却没有严谨的论证。如果，这是一判断的话，请胡教授给出价值的准确的定义，让我们来看这一判断是不是定义的同义反复。如果就是把价值定义为物化劳动，那么人化劳动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那是无可置疑的正确的。关键的是，胡教授想通过这一区分说明什么，对于我们理解资本主义的运行有什么帮助？

如果如胡教授说不坚持马克思的个别言词，那么就应该通篇不用“价值”、“剩余价值”等概念，来说明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

如果马克思开始时在《资本论》中，不用“价值”概念，而用“ABC”，那么胡教授的论点就应该改为“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ABC，人化劳动不生产ABC”了。

3. 劳动的区分

胡教授说：“如果承认人类劳动中有一部分劳动不创造价值（自然也就不创造剩余价值），我们就要问：区分一种劳动创造或者不创造价值的标志是什么？”

《略论》试图解答这个问题，并且提出了这样的答案：

如果人类劳动可以而且仅仅可以分为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两类，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人化劳动不创造价值。

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价值又体现在为私有者拥有的财富上，所以我们可以说，**物化劳动（和其他要素一起）创造财富、人化劳动不创造财富。”**

首先，劳动可以有无数中完整的区分，如农业劳动和非农业劳动、缝纫劳动和非缝纫劳动、制造业劳动和非制造业劳动、雇用劳动和非雇用劳动、特别是其产品出售的劳动和不出售的劳动。因此，胡教授的第一个判断的第一句话为非真，人类劳动不仅仅分为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自然其结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人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也就得不出来了。

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目的不是为了区分一种劳动创造不创造价值，在分析之前并没有一个清晰的价值概念，而是在分析的进程中提出来得。价值概念是一个分析工具，而胡教授把它作为了分析的目的。**不确切的说**，对马克思来说，看一种劳动生产或不生产价值要看该劳动的产品是否出售，而不是看是否物化，纯粹商业劳动（讨价还价、记帐、收钱等）和服务业劳动等不生产价值不是因为它们不物化，而是因为它们的产品不出售。确切的说法是，如果劳动的产品，比如商品、服务产品或者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的产品出售和交换的话，它们按照什么比例交换？按照生产它们的人类一般劳动交换。提供或生产这些产品的资本家获得的利润是怎么来得，是因为它所雇用的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劳动力 SNL 来得。而马克思是把交换双方的人类一般劳动称为“价值”。而在现实中纯粹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的产品不交换，所以，按照马克思，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不生产价值。而这里，胡教授把“价值”和“物化劳动”或者是否物化等同了起来，把“价值”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联系了起来。把劳动的区分等同于劳动的特殊规定性（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的区分。是没有弄明白**马克思提出“价值”这一概念的由来**。因此，我们判断一个概念，要看它的内涵，它为什么和怎样被提出来的，而不是从形式上来武断地区分。如因为商业劳动（在马克思那里）不生

产价值，商业劳动是人化劳动，因此人化劳动不生产价值。这样的判断是武断的纯粹形式上的，而不去探讨马克思提出价值概念的理由和价值概念的内涵。实际上，下面我们会看到，（在马克思那里）物化劳动在某些情形下，就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那么胡教授又如何划分呢？

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不是要判断什么样的劳动生产不生产价值的问题，而是说如果，两个劳动的产品（无论是商品还是服务）互相交换，那么它们的比例如何确定。

至于说，马克思《资本论》区分了产业和非产业，我们用 SNL 概念分析完（包括服务业）资本的运行后，也可以对产业和非产业作如下区分：**生产剩余 SNL 的行业为产业，相应的不生产剩余 SNL 的行业为非产业。**因此，服务业包括在产业之内。因此对产业的划分，或者其它的概念是根据分析的进程提出来的。而胡教授的理解是把服务业扩展前的产业划分固定下来，用扩展前的划分来制约住对于“价值”等概念的扩展。

说道区分，马克思区分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与货币相交换的劳动或者说货币所有者以货币购买的劳动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的劳动，一种是与作为收入的货币相交换的劳动。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 142 页）

“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第一册 426 页）

“什么是非生产劳动，因此也就绝对地确定下来了。那就是不同资本交换，而直接同收入即工资或利润交换的劳动（当然也包括同那些靠资本家的利润存在的不同项目，如利息和地租交换的劳动）。”（第一册，第 148 页）

马克思指出，“因此，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第一册，第 148 页）
“‘生产劳动’是对劳动所下的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定义。”（第一册，第 432 页）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第一册，第 432 页）

在马克思那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来区分劳动的，而胡教授却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来区分劳动的。马克思是从商品（物质产品）的**交换**来得出“价值”概念的（价值指称交换双方的统一体——人类一般劳动），因此我们如果扩展到服务业很简单，可以用“价值”指称商品和服务交换的统一体——人类一般劳动。而胡教授却把“价值”等同于生产商品（**物质产品**）的劳动。把价值与物化劳动——劳动的**物质规定性**等同起来，把劳动的统一性割裂开来。

4. 逻辑比较

胡教授在《理解》一文中承认服务业是因为分工产生的，在《价值和财富》一文中承认服务和商品按生产它们的劳动进行交换，工资是如《框架》一文所述那样决定的。而在《我的回复》中，胡教授也承认，资本家利润的来源就在于他们雇用的工人提供的劳动大于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

那么，所有这些都是不是马克思地逻辑？我们下面与《略论》的逻辑做对比。

1) 以部分论证全体、以特殊性论证一般性

在《略论》中，胡教授把资本主义之前的简单市场经济中的服务业略去，不考虑资本主义经济中，以资本家等非工人为服务对象的服务业，也不考虑其它所有制的服务业，把服务业等同于以工人为对象的服务业，来进行分析。把服务业的产生说成是资本家为了降低劳动力的价值。

那么，其它的服务业呢？在资本主义之前的服务业是怎样产生的？服务产品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以资本家等为服务对象的服务业是怎样产生的，服务产品的价格是怎样确定的？服务业资本家的利润是怎样来得？其它所有制的服务业（既以工人为对象，也以资本家等非工人为对象）是怎样产生的？价格是怎样确定的。这些《略论》都没有给予回答。而其它所有制的服务业和以资本家等为对象的服务业所占比重决不是可有可无。工人首先是吃饱穿好、其次是居有定所，至于按摩、美容、歌剧等恐怕只有富人才消费。即使说其它占有比重很少，但是存在必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从中更能找出服务业存在的一般性。

胡教授在《理解》一文中说，这些问题他会修正。但是，现在我们也没有看到修正后的论述。如果，其它服务业是和以工人为对象的服务业（因为资本家节

省劳动力价值而产生)一样,是根据它们的特殊性而产生和交换的,那么它们产生的特殊性又在哪里呢?各个服务业都是根据它们的特殊性产生的,那么怎么给出一个服务业的统一的框架呢?怎么把马克思的逻辑框架推广到服务业呢?

如果,其它服务业的产生和交换等是因为服务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的统一性——胡教授在《理解》一文中承认服务业是因为分工产生的,在《价值和财富》一文中承认服务和商品按生产它们的劳动进行交换,工资是如《框架》一文所述那样决定的。如果这样,那么以工人为对象的服务业就应该是根据其服务业的一般性产生的,价格和利润是根据其服务业和服务劳动的一般性所决定的。那么《略论》里构造的从以工人为对象的服务业的产生、价格的决定等特殊性说明一般服务业的产生、交换、服务业资本的运行等就是错误的,是与马克思的逻辑不一致的。

2) 服务业的产生—历史和逻辑的统一

《略论》为了立论的目的,想象的构造了服务业的产生。如文章举的浴室业的例子,先是单个家庭生产,然后产业资本家生产,再然后服务业资本独立出来。(浴室业提供的是物质产品,这一点胡教授后来也承认了)。这种服务业的产生过程是服务业现实的产生过程吗?难道资本主义的企业和社会主义的企业一样,办各种社会产业吗?开始时**每一个**企业为工人提供全部服务,然后各种服务业独立出来。那么,在资本主义之前存在的以劳动者为对象的服务业,在进入资本主义之后被资本所占领,以工人(劳动者)为对象,这些服务业不是资本家为了节省劳动力价值而产生的。

如果照此逻辑,我们是否也可以这样说:开始时,存在一个**元产业**,个人、家庭开始时都自己购买工具等生产食品、衣服等等,但是公共生产比单个生产这些物品要降低这些物品的价值,而食品、衣服等构成劳动力价值,虽然资本家也需要食品、衣服,因此为了降低劳动力价值、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元产业的资本家会自己生产这些物品,后来生产这些物品的资本独立出来,为了既减少在消费领域里消失的价值,又能生产出适应剩余价值生产的劳动力,**元产业**的资本必然要把自己的统治范围扩大到食品、衣服等领域,从而,一部分产业资本从原先的资本形式中分化出来,成为直接统治工业领域的工业资本。

我们先不说这样的逻辑是否和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体系一致,这样的逻

辑——把其它服务业略去，把服务业等同于以工人为对象的服务业，把人化劳动等同于生产劳动能力的人化劳动，然后想象一个服务业的产生过程（开始时工人家庭自己提供服务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然后资本家为了节省劳动力价值，为工人提供，最后服务业独立出来成为服务业资本）——是分析问题的应该的逻辑吗？把其余部分去掉，把部分等同于全体，然后以所谓的关于部分的结论来说全体服务业就是这样的。这是正确的分析一个问题的方法吗？如果按照这样的逻辑，那我们是否可以说，大象其实就是一根柱子呢？

说到马克思的逻辑，马克思讲究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如果历史是这样的，那么其必有这样的逻辑，而如果逻辑是这样的，历史就会按照该逻辑演变。胡教授想象的服务业的产生过程是历史吗？而历史上资本主义前的服务业的逻辑又是怎样的呢？《略论》的分析方法能说和马克思的逻辑一致吗？如果和马克思的逻辑和历史一致的分析方法，就应该按照现实中的服务业的历史的发展来分析，而不是从某种意义上想象着来分析。

3) 工资的确定

《略论》认为，服务业工人应该和产业工人一样获得同样的货币工资，服务业资本家应该从一个服务业工人身上获得相当于产业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因此如果，服务业工人和产业工人的工作日一样都是 10 个小时的话，那么，消费者除了给服务业资本家相当于其消耗的物质资料的价值的货币外，还应该给服务业资本家相当于服务业工人劳动 10 个小时的含 SNL10 个小时的 10 个货币。因此服务业资本家获得的货币的 SNL 等于物质资料的 SNL 与服务业工人加入的 SNL 之和。之所以这样，还不是因为，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和产业工人的劳动和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一样，都是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同质的，是可以相加的。根据马克思的逻辑，我们可以设服务（产品）和货币以等 SNL 交换就行了，何必这样麻烦的迂回的假定得到呢？至于定义其中物化劳动生产“价值”，人化劳动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又有何必要呢？

前面文章《商品与服务》已经说明，“物化劳动”就是指在物质产品上耗费得劳动，那么和在服务的提供上耗费的劳动都是人类一般劳动力的耗费，是同质的，为什么要把二者分开，把在物质产品上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定义为“价值”，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岂不是把“价值”定义为一类特殊劳动（生产物质产品的劳

动)，与马克思提出“价值”的原意（指统一体，指一般人类劳动）不一致。

不管怎么样，《略论》现在也假定了服务产品和货币等 SNL 交换（这是经我指出的）。那么现在可以计算产业工人应该得的货币工资了。如果，设服务业工人使用 SNL 为 10 个小时的物质资料，施加劳动 10 个小时提供服务。设（产业或服务业）工人为生产他劳动能力需要这么多物质生活资料含 SNL 2.5 个小时，需要这么多服务（如理发、手术、按摩等）总共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为 2.5 个小时，那么，工人要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必须花费 5 个货币，而（产业和服务业）资本家必须给他 5 个货币，那么，资本家赚的的货币就为 $10 - 5 = 5$ 个货币。

而根据《略论》，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等于生产产业工人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加上生产服务业工人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生产产业工人劳动能力所直接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为 $2.5 + 1.25 = 3.75$ 个小时，还需要服务业工人劳动 1.25 个小时，应该加上 $1.25/10$ 个服务业工人生产他的劳动力所直接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一个服务业工人除消费 3.75 小时物质资料外，还接受其他服务业工人的服务业劳动。因此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应该为

$$X = 2.5 + 1.25 + 1.25/10(2.5 + 1.25 + 1.25/10(2.5 + 1.25 + \dots)) = 3.75 + 1.25/10X$$

$$\text{得 } X = 30/7 < 5$$

胡教授这里给出了“劳动力价值”这一概念，通过迂回的方法我们可以计算胡教授的所谓“劳动力价值”，但是，如果按《略》文所计算的劳动力价值，产业资本家应该支付产业工人 $4 \frac{2}{7}$ 个货币，而产业工人拿这 $4 \frac{2}{7}$ 个货币不能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而如果资本家给产业工人 5 个货币，则“劳动力价值”和货币工资不相等，不是等价交换，不符合马克思原意。这一概念有什么作用呢？这里和马克思的逻辑不一致。

四、最后的希望

1. 争论了这么久，希望胡教授说一下，《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研究哪些问题？马克思是为什么以及怎样提出“价值”这一概念的。什么劳动生产价值是否是《资本论》的研究目的。

2. 请胡教授给出“价值”的准确定义，并且给出“只有物化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或“只有其产品先被资本家占有，劳动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严谨论证。请不要引用马克思的“资本家的目的是占有剩余价值，因为马克思的话不是金口玉言也需要论证。”
3. 如果“价值就是物化劳动”只是一个定义，那么“人化劳动不生产价值”是一个自然的推论，请胡教授说明区分物化劳动和人化劳动的意义？
4. “本人试图观察马克思在其著作《资本论》中建立的理论体系是否可能逻辑地推广到服务业。”

请胡教授现在重新扩展一下《资本论》的体系至服务业。请在不用“价值”等马克思的个别言语的情况下，论述包括服务业在内的资本的客观运行规律。